



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 万元和县级资金 15.01 万元，用于红光乡红旗村晾晒场和农机具摆放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 万元和县级资金 15.01 万元，用于红光乡红旗村晾晒场和农机具摆放中心建设项目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，管理制度健全、制度执行有效，项目实施监督可控。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较好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较好。

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项目所有支出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专项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，在资金安排、使用等流程层层把关，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支出。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情况已公开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